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德扣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史勤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宜净”）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 24 个月。本次授信业务由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副董事长潘文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本公司与该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融资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公司作为纯受益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